



#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

## 公 佈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 CONDOR GOLD PLC之 新股份及認股權證



#### 概要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之披露規定而作出。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香港市場結束後)，其已與Condor行使認購協議，據此：(i)其同意以每股Condor股份1.60英鎊(或約2.48美元或19.34港元)之價格以現金認購最多達6,250,000股新Condor股份，總代價為10,000,000英鎊(或約15,493,000美元或120,845,400港元)；(ii)經考慮同意包銷提呈發售，其將獲發行12,500股新Condor股份(即以新Condor股份應付之包銷費用為2,000,000英鎊(或約3,098,600美元或24,169,080港元)之1%，並參考認購價每股Condor股份1.60英鎊(或約2.48美元或19.34港元)計算)；及(iii)其將獲發行Condor認股權證，按一股股份換取三股新股份之基準，以每股Condor股份2.20英鎊(或約3.41美元或26.60港元)之價格(可按合共代價4,583,333英鎊(或約7,100,958美元或55,387,472港元)行使)，認購合共最多達2,083,333股新Condor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佈。





於認購事項前，本公司持有291,149股Condor股份，乃於二零一二年十月收購，方式為就Condor之私人配售按每股Condor股份1.60英鎊(或約2.48美元或19.34港元)之價格進行認購，總現金代價為465,839英鎊(或約721,724美元或5,629,447港元)，佔Condor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87%。

於認購事項後及假設本公司根據提呈發售將須認購全部1,250,000股新Condor股份，本公司將持有6,553,649股Condor股份，相當於Condor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不包括行使或轉換任何購股權或Condor認股權證)約16.49%。

自認購協議日期生效起及只要本公司不時持有Condor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本公司有權：  
(i)提名並委任一名董事進入Condor董事局(而以此方式獲提名並獲委任之首名董事為James Mellon，彼現任Condor非執行董事)；及(ii)指派一名須於Condor任何董事局會議上擁有觀察員地位之人士，但為免生疑慮，該名人士不得於任何該等董事局會議上擁有發言權或投票權。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最多達6,250,000股新Condor股份(無論獨立或與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認購291,149股Condor股份而言)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此外，該認購事項，就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合共認購之291,149股Condor股份及悉數行使Condor認股權證以認購最多達2,083,333股新Condor股份(假設本公司根據提呈發售須認購全部1,250,000股新Condor股份)而言，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之披露規定而作出。

## 認購Condor之新股份及認股權證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香港市場結束後)，其已與Condor行使認購協議，據此，其同意每次按每股新Condor股份1.60英鎊(或約2.48美元或19.34港元)之價格以現金：

- (i) 認購3,125,000股新Condor股份，合共代價為5,000,000英鎊(或約7,746,500美元或60,422,700港元)；



- (ii)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或之前，進一步認購1,875,000股新Condor股份，合共代價為3,000,000英鎊（或約4,647,900美元或36,253,620港元），進一步認購須待本公司唯一認為滿意之驗證盡職調查（包括實地考察）完成後，方告落實；及
- (iii) 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計第三個營業日結束後，待收到Condor之通知後，不可撤回且無條件地承諾認購提呈發售項下未獲Condor現有股東認購之全部未分配Condor股份（最多達1,250,000股新Condor股份），合共代價為2,000,000英鎊（或約3,098,600美元或24,169,080港元）。

經考慮同意包銷提呈發售，本公司將獲支付以新Condor股份應付之包銷費用為2,000,000英鎊（或約3,098,600美元或24,169,080港元）之1%，並參考認購價每股Condor股份1.60英鎊（或約2.48美元或19.34港元）計算。經考慮包銷提呈發售本公司將獲發行之新Condor股份總數將為12,500股新Condor股份，該等股份將於Condor收到本公司就未分配提呈發售股份（如上文(iii)所提述）應付予Condor之認購所得款項後發行予本公司。

預期於收到本公司就相關認購支付之清算款項後最多10個工作日內，Condor將向本公司發行上文(i)、(ii)及(iii)所述之全部Condor股份及有關包銷費用之Condor股份。

此外，Condor同意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向本公司發行Condor認股權證，按每認購三股獲一股之基準，認購合共最多達2,083,333股新Condor股份（假設本公司根據提呈發售須認購全部1,250,000股新Condor股份），可按每股Condor股份2.20英鎊（或約3.41美元或26.60港元）之價格行使，合共代價為4,583,333英鎊（或約7,100,958美元或55,387,472港元）。參與提呈發售之現有股東亦將按本公司獲提供之相同條款以每認購三股獲一股之基準獲發行Condor認股權證。

根據認購事項、提呈發售及行使Condor認股權證將予發行之新Condor股份須入賬列作繳足且與現有已發行Condor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於認購事項前，本公司持有291,149股Condor股份，乃於二零一二年十月收購，方式為就Condor之私人配售按每股Condor股份1.60英鎊（或約2.48美元或19.34港元）之價格進行認購，總現金代價為465,839英鎊（或約721,724美元或5,629,447港元），佔Condor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87%。

於認購事項後及假設本公司根據提呈發售將須認購全部1,250,000股新Condor股份，本公司將持有6,553,649股Condor股份，相當於Condor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不包括行使或轉換任何購股權或Condor認股權證）約16.49%。



自認購協議日期生效起及只要本公司不時持有Condor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本公司有權：(i) 提名並委任一名董事進入Condor董事局（而以此方式獲提名並獲委任之首名董事為James Mellon，彼現任Condor非執行董事）；及(ii)指派一名須於Condor任何董事局會議上擁有觀察員地位之人士，但為免生疑慮，該名人士不得於任何該等董事局會議上擁有發言權或投票權。

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計五(5)年當日或之前，本公司將有權以發售價並按同等條款及條件參與Condor股份之任何發行，以維持Condor股份發行完成後其當時於Condor之持股百分比。於購股權或Condor認股權證獲行使或轉換後發行之Condor股份，就上述目的計算本公司相關持股百分比時不計算在內。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及Condor各自己向對方提供就該性質交易慣常之主要有關強制執行、能力、授權、遵守適用法例及償付能力之聲明及保證。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最多達6,250,000股新Condor股份（無論獨立或就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合共認購291,149股Condor股份而言）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此外，該認購事項，就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合共認購之291,149股Condor股份及悉數行使Condor認股權證以認購最多達2,083,333股新Condor股份（假設本公司根據提呈發售須認購全部1,250,000股新Condor股份）而言，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條件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進一步認購1,875,000股新Condor股份（如上文「認購Condor之新股份及認股權證」一段項下(ii)所提述），須待屆時或之前本公司全權認為滿意之驗證盡職調查（包括實地考察）完成後，方告落實。

## 代價之基準

有關認購最多達6,250,000股新Condor股份及行使Condor認股權證以認購最多達2,083,333股Condor股份應付之代價，已由相關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及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已參考Condor股份在倫敦另類投資市場之現行市價及有關本公司根據認購事項之每股新Condor股份之認購價每股Condor股份1.60英鎊（或約2.48美元或19.34港元）（較於認購協議日期前其開始暫停交易前之最後交易日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Condor股份在倫敦另類投資市場之收市價）折讓4.19%。

董事局認為，在認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彼等相信，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就本公司於Condor之預算權益而言，本公司應佔(即於認購事項完成後之16.49%，但未計及行使或轉換Condor認股權證或任何未行使之Condor股份購股權) Condor:(i)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淨虧損為325,184英鎊(或約503,808美元或3,929,702港元)；及(ii)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淨虧損為215,377英鎊(或約333,684美元或2,602,735港元)，兩者均為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

就本公司於Condor之預算權益而言，本公司應佔(即於認購事項完成後之16.49%，但未計及行使或轉換Condor認股權證或任何未行使之Condor股份購股權) Condor:(i)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淨虧損為325,207英鎊(或約503,843美元或3,929,975港元)；及(ii)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淨虧損為216,093英鎊(或約334,793美元或2,611,385港元)，兩者均為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Condor之資產淨值為9,729,179英鎊(或約15,073,417美元或117,572,653港元)(如Condor最近刊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中期報告所載)。

## Condor之背景

Condor Gold plc(倫敦另類投資市場：CNR及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W5X)為一家於倫敦另類投資市場及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雙重上市之英國勘探公司，專注證明其於尼加拉瓜La India項目中擁有全部權益之大型商業儲量。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Condor公開報告，其La India項目擁有加拿大採礦、冶金及石油協會(CIM)標準之資源如下：

751,000盎司黃金(品位為4.4克／噸)(控制)

1,624,000盎司黃金(品位為4.6克／噸)(推斷)(共計)

2,375,000盎司黃金(品位為4.6克／噸)(控制及推斷)



資源內包括潛在現場露天礦礦化帶(採用1克／噸)，邊界品位如下：

534,000盎司黃金(品位為3.9克／噸)(控制)

420,000盎司黃金(品位為3.3克／噸)(推斷)(共計)

954,000盎司黃金(品位為3.6克／噸)(控制及推斷)

La India Underground Mine自1938年至1956年在該礦地經營，從1,700,000噸礦物中估計生產576,000盎司品位為13.4克／噸之黃金。

Condor現正在露天礦坑內之whittle礦井殼層進行7,000米之加密鑽探計劃，旨在將推斷資源量轉為控制類別，目標是控制類別之800,000盎司黃金。Condor目前亦正通過在America Vein Set歷史悠久的礦山巷道進行4,000米之鑽探計劃(因America Vein Set具備CIM標準的礦產資源，具有403,000盎司黃金(品位為6.0克／噸))，目標為確定La India項目第二個露天礦資源。

本公司明白，初步經濟評估正在進行中。除La India資源外，Condor於Rio Luna資源之87,000盎司黃金令Condor於尼加拉瓜之資源總量達到2,500,000盎司黃金(CIM標準)。

Condor亦於薩爾瓦多擁有相當於1,004,000盎司黃金之JORC準則資源，但遺憾的是目前在該國之所有採礦均已暫停。

Condor管理層團隊於礦產勘探、項目開發和項目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本公司相信，這將有助Condor實現勘探成功，並將La India項目引進銀行融資可行性研究中。

Condor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成功獲准在倫敦另類市場上市。

更多信息可於網站[www.condorgold.com](http://www.condorgold.com)查閱。

## 認購新Condor股份之理由

認購事項將為本公司提供在Condor有意義且具戰略之權益，同時讓Condor促進並加快其勘探計劃，進一步推動其於經擴大資產基礎上對La India項目之初步經濟評估。

此外，La India及週邊項目之規模及優越地理位置，呈現出具吸引力之投資機會，在充分理解之監管環境中，通過其投資，本公司希望協助Condor創造出一個大型平台，在適當時候令其得以鞏固及發展。



本公司認為，其於Condor之戰略投資作為支持本公司對貴金屬商品價格長期展望之長期價值發揮。總之，董事局認為，認購Condor股份乃具有顯著增長潛力之良好價值。

董事局認為，認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彼等相信，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資金來源

新Condor股份之收購成本將由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撥付。

## 須予披露交易

鑒於就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最多達6,250,000股新Condor股份將多支付之現金代價總金額（為10,000,000英鎊或約15,493,000美元或120,845,400港元），無論獨立或連同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認購之Condor股份（即以現金代價465,839英鎊或約721,724美元或5,629,447港元認購之291,149股Condor股份）來看，超過本公司市值5%但少於25%，故該認購事項（無論獨立或與本公司先前於過去十二個月收購之Condor股份總計而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此外，該認購事項，就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合共認購之Condor股份及悉數行使Condor認股權證以合共代價4,583,333英鎊（或約7,100,958美元或55,387,472港元）認購最多達2,083,333股新Condor股份（假設本公司根據提呈發售須認購全部1,250,000股新Condor股份）而言，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佈乃旨在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向股東提供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新Condor股份之詳細資料。

## 並非關連交易

James Mellon (本公司董事局非執行主席) 乃Condor之非執行董事 (目前為三名董事之一) , 持有 (自己及透過其聯繫人) 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少於3% , 根據倫敦另類投資市場規則毋須予以披露。此外, Polo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少於3% , 根據倫敦另類投資市場規則毋須予以披露。謹請留意:

- (i) 本公司並無持有Polo任何權益;
- (ii) James Mellon為Polo之非執行董事, 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少於3% , 根據相關監管機構規則毋須予以披露; 及
- (iii) Stephen Dattels (本公司董事局非執行主席) 為Polo之聯席執行主席, 持有 (透過信託受託人全資擁有之投資公司, 據此Stephen Dattels為全權受益人) 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90%。

除上述情況外, 據董事局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 認購事項之各對手方及彼等各自之實益擁有人及聯繫人士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且並非本集團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場外交易市場(Freiverkehr)買賣。本公司乃一家主要專注於亞洲地區之多元化採礦集團, 其主要資產及投資位於中國雲南省以及西澳洲Pilbara地區 (本公司在當地之Venturex Resources Limited擁有策略性權益(31.87%))。本公司亦於多間其他採礦公司中擁有被動性權益。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倫敦另類投資市場」	指	倫敦證券交易所經營之另類投資市場
「倫敦另類投資市場規則」	指	倫敦證券交易所頒布適用於證券獲批核於倫敦另類投資市場買賣之公司之規則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指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場外交易市場(Freiverkehr)買賣
「Condor」	指	Condor Gold plc，一家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之公眾公司，其股份在倫敦另類投資市場(倫敦另類投資市場：CNR)及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W5X) 雙重上市
「Condor股份」	指	Condor股本中每股0.20英鎊之普通股



「Condor認股權證」	指	Condor將予發行的註冊認股權證，可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起兩年期間按每股Condor股份2.20英鎊（或約3.41美元或26.60港元）之行使價行使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英鎊」	指	英鎊，英國法定貨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可不時予以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提呈發售」	指	Condor按每股Condor股份1.60英鎊（或約2.48美元或19.34港元）之價格向其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最多達1,250,000股新Condor股份連同Condor認股權證（按每認購三股獲一股之基準），以籌集最多達2,000,000英鎊（或約3,098,600美元或24,169,080港元）（連同認購事項Condor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或前後公佈）
「Polo」	指	Polo Resources Limited，一家公眾公司，其股份在倫敦另類投資市場（倫敦另類投資市場：POL）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TSX-V:POL）雙重上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附投票權之普通股份，此等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場外交易市場(Freiverkehr)買賣
「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i)根據提呈發售或其他，按每股新Condor股份1.60英鎊(或約2.48美元或19.34港元)之價格認購最多達6,250,000股新Condor股份，合共代價最多達10,000,000英鎊(或約15,493,000美元或120,845,400港元)；及(ii)認購Condor認股權證，以認購最多達2,083,333股新Condor股份，可按每股Condor股份2.20英鎊(或約3.41美元或26.60港元)之價格行使，合共代價為4,583,333英鎊(或約7,100,958美元或55,387,472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佈「認購Condor之新股份及認股權證」一段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Condor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香港市場結束後)就認購事項訂立之認購協議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附註：除本文義另有指定外，(i)以英鎊計值之款項，已按1.00英鎊兌1.5493美元之匯率，換算為美元(僅供參考)；及(ii)以美元計值之款項，已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

代表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董事

Jamie Gibson

本公司董事：

James Mellon (聯席主席)\*

Stephen Dattels (聯席主席)\*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David Comba<sup>#</sup>

Julie Oates<sup>#</sup>

Mark Searle<sup>#</sup>

Jayne Sutcliffe\*

\* 非執行董事

<sup>#</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